

**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
老年日常照护金发放经办协议
(2025年)**

甲方：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

乙方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

根据《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保障工程项目合作协议(2025年)》(项目编号：NBITC-202420369G)约定，甲乙双方现就2025年度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日常照护金发放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托管人、经办人与发放对象

(一) 托管人：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

(二) 经办人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

(三) 发放对象：年龄在70周岁(含)以上的保障对象(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参见《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保障项目合作合同》(项目编号：NBITC-202420369G))。

二、保障金额与保障期限

按1200元/人/年的标准发放，直至亡故止。已超过70周岁的，以本协议生效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发放。

三、筹资标准

自政策正式实施起，对年龄在70周岁(含)以上的保障对象，按1200元/人/年的标准筹集资金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(一) 甲方负责筹集资金。

(二)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保障对象名单(含保障对象姓名、身份证号、个人镇海区农商银行账户号等)，逐一发放至保障对象个人银行账户。

五、经办服务

(一) 乙方配备专岗人员，提供上门收取收集整理相关资料、协助调查、咨询解答等服务。

(二) 资金转入乙方账户且发放对象明确后，乙方保证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工作。

(三) 双方共同做好保障人员生存调查工作，由乙方将调查结果汇总后上报甲方。

(四) 次年年龄到达 70 周岁的对象，由乙方负责收集新增保障对象的个人镇海区农商银行账户号。

(五) 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协议要求执行发放服务，做到准时、准确发放到位，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误发放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。

七、争议处理


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规定。甲、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当先行协商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。


(二)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宁波市镇海区
卫生健康局

法定代表人：
(或授权签字人)

年 月 日

乙方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(或授权签字人)

年 月 日